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2/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3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尋求司法公正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4. 繼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聚焦討論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後，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落實立法建議，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讓中產人士有更多機會尋求司法公正方面的工作進展。

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在落實擴大輔助計劃的立法建議方面的工作，以及當局對其他有關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明會動議一項議案，以徵求立法會批准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附表2及3，以期 ——

- (a) 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欺詐、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6萬元的申索 —
 - (i) 涉及有關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涉及有關保險人或其中介人銷售個人保險產品疏忽的申索；及
 - (iii) 就售賣一手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因應僱主或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6.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通過決議案後，當局會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91A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訂明就經擴大的輔助計劃涵蓋的若干新民事法律程序類別所徵收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並調整現有輔助計劃下若干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不贊成有關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下列申索的其他建議：小業主就強制售賣樓宇單位向物業發展商提出的申索、有關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申索、有關信託的申索、向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財產損毀申索、涉及小型船隻意外的申索，以及涉及有限公司與其小股東之間的爭議的申索。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7月舉行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及法律專業界跟進該等建議。

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

8. 鑑於法律援助服務可能在若干司法覆核案件中被濫用，在社會上引起不少爭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處理有關司法覆核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所採用的評核準則，以及委派律師承辦法律援助案件的政策／準則。

9.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採用不同準則，以評估司法覆核案件與涉及個人利益的其他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每宗法律援助申請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關於司法覆核的法律援助申請，若申請人與司法覆核申請所關乎的事項有充分的利害關係，該案件亦有合理理據，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後，便會獲批法律援助。政府當局表示，案件對政治、社會及經濟方面的影響，並非批給法律援助與否的考慮因素。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律師可能游說低收入人士申請法律援助，並提名該等律師代其行事。他們認為，現時由受助人提名大律師的安排應予檢討，以防止法律援助服務被濫用，以及杜絕律師兜攬生意的情況。

11. 政府當局表示，《法律援助條例》第13(1)條訂明，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可指派受助人自行挑選的律師或大律師代受助人行事。在外判法律援助案件時，法援署須依從以受助人權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拒絕受助人屬意的律師／大律師，否則只要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大律師具備法律專業資格，過往並無不良表現的紀錄，法援署一般都會接納。法援署認為，署方不應查究受助人是否因某律師曾作出某些不適當的行為才提名該律師，此舉不但不恰當，亦有辱被提名律師的品格及專業操守。在司法覆核案件方面，在受助人提名的律師具專業資格且沒有不良紀錄的情況下，如法援署就提名作出查詢，則可被視為採取不必要及不當的手段企圖影響法援訴訟的結果。

12.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法援署缺乏獨立體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為免出現利益衝突，並維持法援署的獨立性，所有涉及司法覆核的案件均會外判。法援署在決定拒絕法援申請前會徵詢大律師的獨立意見，申請人可就法援署的決定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3. 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推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計劃的運作架構。

14. 雖然委員普遍認同，鑑於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法律程序不斷增加對司法時間及資源造成壓力，實有必要加強

對此類訴訟人的法律諮詢服務，但他們重申其關注事項，即若試驗計劃的服務範圍只限於就民事訴訟的程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而不討論案情，實難以滿足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需要。他們察悉，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均關注到，有關程序的意見與實質法律意見兩者難以區分，而試驗計劃或會變相鼓勵更多訴訟人不聘請代表律師，以期透過計劃下的服務取得免費法律諮詢。部分委員亦認為，與其設立一個新的體制架構，當局應考慮在現行的當值律師計劃下加強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擬議試驗計劃時，曾參考英國及澳洲在推行同類計劃方面的經驗。由於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純粹提供程序意見是實際可行的，政府當局會按照其原來建議，只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又認為，由於不同律師對法律觀點可能有不同意見，當局擬推行試驗計劃，以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遇到的程序問題，作為紓緩司法資源緊張情況的第一步。當局亦會制訂措施，避免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產生不實際期望，以為試驗計劃會為他們進行訴訟。

16. 委員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繼續依賴法律專業界義務提供擬議的服務，政府當局考慮該等意見後，建議增加參與該計劃的社區律師的酬金，由每3小時服務時段300元增至每4小時服務時段1,000元。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可否邀請政府律師／大律師以私人身份參與試驗計劃，亦會設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計劃的運作並提供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待當局於2012年第二季敲定試驗計劃的推行細則後，會將有關細則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

17. 鑑於在法律程序中使用中文方面發現不少問題，包括缺乏法律知識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不斷增加，以及欠缺中英兼擅的法律執業者，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本港的法律學院就如何加強發展雙語法律制度及培育雙語法律人才提出意見。

18. 事務委員會從律政司及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簡報中得悉，當局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改善雙語法律制度，同時令中文得以更廣泛在法院中使用。這些措施包括為法律人員提供有關在訴訟程序中使用中文及草擬中文法例的培訓；招聘雙語法官並提升法院的傳譯及翻譯服務。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近年無

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不斷增加，有部分訴訟人可能因可以中文聆訊的雙語法官不足而不獲准使用中文。

19. 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增加雙語法官的人數，現時已有足夠的雙語法官處理法庭認為適宜以中文進行的聆訊。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官在決定以何種法定語文聆訊整宗案件或其部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被告人、訴訟人及被告人或訴訟人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雖然法官可選擇在法庭上使用兩種法定語文的其中一種，但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或任何一方均獲准使用其所擬使用的任何語文，而由法庭傳譯主任提供協助。相若安排亦適用於法律代表。現時在各級法院進行的程序，均可以兩種法定語文的其中一種進行，而中文聆訊的百分比亦正上升。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

20. 自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開始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來，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其實施進度。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了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第二年實施情況的最新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改革第二年的實施情況大致順利，整體進展令人滿意，當局所實施的措施有效，使案件能在較早階段達成和解。然而，基於一些非改革所致或與改革無關的因素，包括在某些特定期間內司法人員的人手調配、案件數量的變化，以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挑戰，須在一段較長時間後才能評估改革所帶來的全面影響、益處及成效。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的職能、工作及其發表的報告書

監察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機制

21. 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跟進政府當局在實施法改會多份報告書所載建議方面的進度。委員普遍對政府當局延誤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情況表示不滿。他們認為，當局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對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作充分而公平的考慮，否則將法改會的建議擱置越久，這些建議、相關研究及諮詢回應的有效性及適用性可能會逐漸消減，漸與社會的現實需要脫節。

22.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非常重視法改會的建議。行政署長曾於2011年10月發出一套指引，指定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須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報告書發表後12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開回

應。該等政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在詳盡的公開回應中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擬修改哪些建議後予以實施。然而，政府當局指出，由於法律改革的課題通常有一定程度的爭議，並會涉及政策考慮，故此並非所有報告書的建議均可在短期內付諸實行。

23. 部分委員認為法改會與政策局各自就相同主題進行公眾諮詢，是重複工作，並建議法改會應避免研究一些根據海外地區經驗顯示屬爭議性質的課題，以免浪費資源或引起公眾不實際的期望。

24. 政府當局解釋，法改會的職責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介該會研究的關乎香港法律的課題，以考慮如何進行改革，解決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選取給法改會研究的課題時，亦會考慮是否有其他機構亦正進行相關研究，或交由政策局研究會否更為有效。鑑於法改會的建議可能涉及政策考慮因素，各持份者或會有不同意見，政策局或須進行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才會向立法機關提交任何法案。

25. 為免法改會的建議受到不當阻延而遲遲未能落實，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內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引入機制，以監察政府在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方面的進度。根據擬議機制，律政司司長會每年(例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事務委員會會將年報送交立法會各相關事務委員會，方便其與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以及相關事務委員會須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進行討論時應邀請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已於2012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法改會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26.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對法改會於2009年11月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法改會轄下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建議改革現有的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以提供更大空間，可在特定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認為，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在傳聞證據屬於必要兼且可靠的情況下，可運用一項單一的法定酌情決定權接納傳

聞證據。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支持報告所載的大部分建議及提議。

27. 部分委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雖然法改會的建議經過深思熟慮，但擬議計劃未能適當地強調公眾有盤問證人的權利。他們關注到，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接納傳聞證據或會加劇及造成不明確情況，從而把未有準備的被告置於不利位置。他們認為，應制訂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被控以刑事罪行的市民的權利。事務委員會亦察悉大律師公會認為，法庭獲賦予在指明情況下接納傳聞證據的擬議酌情決定權過於概括，以致可能出現互有抵觸的結果。

28. 政府當局強調，小組委員會在提出各項建議時，已參考海外在改革傳聞證據規則方面的經驗。法庭必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準則，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並且信納傳聞證據是可靠的，然後方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以接納傳聞證據。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得出結論前，會先考慮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法改會的《一罪兩審報告書》

29.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法改會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主席簡介於2012年2月28日發表的《一罪兩審報告書》。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重點指出，近年法證科學及脫氧核糖核酸測試方面的發展一日千里，令人關注到在原有的法律程序完結之後，可能會出現有力的新證據，顯示已獲判無罪的被告人有罪。小組委員會認為應保留禁止一罪兩審的規則，但這項規則應在例外情況下予以放寬。小組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賦權法庭在下述情況可下令推翻無罪裁定並指示進行重審：在某人就一項嚴重罪行獲判無罪後，有"新得"而又"有力"的證據可就該罪行指證該人；或無罪裁定有污點。

30. 部分委員質疑，放寬這項規則會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的規定，即任何人依某個國家的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他們亦關注到，如不設定較高的重審門檻，已獲判無罪者便要生活在時刻都要再接受刑事審訊的惶恐之中。他們亦認為應監察警方在被告人獲判無罪後的調查權力。鑑於擬議改革對社會有深遠影響，委員認為應就各項建議充分諮詢公眾。

31. 據小組委員會所述，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普遍共識是，《公約》及其他人權法所保證的權利均並非絕對權利，若有例外情況出現，便有理由支持可放寬該項規則。透過採取報告書所建議的一系列保障措施，可確保推翻無罪裁定的權力不會遭到濫用。

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

32.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法改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簡介於2009年11月發表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於2012年5月發表，建議香港採納集體訴訟機制。事務委員會擬在2012年7月的例會上，與法改會轄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主席討論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程序

33. 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他人訴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終院民事上訴2010年第5至7號)一案(下稱"剛果案")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鑑於上述事件引起公眾對相關程序的廣泛關注，以及此事對香港法律制度發展的重大影響，內務委員會將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應事務委員會之請，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報下述事項：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解釋《基本法》的機制及所須依循的相關程序；終審法院作出司法提請的考慮因素；以及終審法院的實質決定對香港司法制度和法院的影響。

34. 委員注意到，剛果案是首宗由終審法院按《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提出解釋《基本法》要求的案件。大律師公會認為，終審法院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無損香港法院的司法自主權，因為終審法院一旦信納必須解釋該等條文，才可就其審理的案件作出終審判決，終審法院便有責任提請釋法。政府當局強調，除了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程序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外，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有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解釋《基本法》；該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法院亦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

賦予的解釋權是一般性的，是沒有任何限制的，以及對香港法院具法律約束力。

35. 部分委員察悉終審法院在剛果案中採取的司法提請程序，而鑑於《基本法》並無訂明終審法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提請釋法函件時所應遵循的具體程序，他們詢問終審法院或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就此類司法提請訂定機制。政府當局解釋，終審法院在剛果案中呈交函件的程序，並非就日後的案件呈交函件時所必須依循的規定程序，仍可就日後的案件採用其他程序。終審法院應可彈性決定，在日後的案件中採用其認為適合的不同程序。

36. 應事務委員會之請，政府當局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全國人大常委會過往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權力解釋《基本法》若干條文的情況、提請釋法所採用的程序，以及提出有關要求的理據。部分委員認為，雖然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的一般權力，但該權力不應在香港法院仍在審理某宗案件時行使，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以凌駕終審法院的判決亦不可取。他們亦認為，釋法時所須依循的程序應更具透明度，當局亦應研究在過程中讓公眾參與。部分委員強調，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過往在解釋《基本法》時，態度均甚審慎，但社會的共識是，只有在確有實際需要時才應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

與司法機構有關的事項及工務工程計劃

司法人手情況

37. 繼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就此課題進行討論後，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司法人手情況。委員及兩個專業團體普遍關注司法人手短缺問題。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指出，司法人手不足會引致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延長，並認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聘任更多短期司法人員，以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他們認為，在聘得實任職位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填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空缺之前，原訟法庭法官不應執行非司法職務，讓他們可專注於其主要職務之上。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以吸引法律專業人士加入司法機構。部分委員亦認為，遺產承辦處的服務有改善的空間。

38.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向委員簡介現時的司法人手情況；法官的司法培訓；為填補各級法院空缺而進行招聘工作(包括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進展情況；以及聘請短期司法人手以應付工作量時有增減的情況。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同意繼續聘任短期人手資源，以緩和排期方面的壓力。當局在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按照現行的薪酬福利條件，司法機構近年並無遇到任何招聘方面的問題。

39.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對法官執行非司法職務的法定及非法定任命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近年的做法是要求政府當局先物色非現職法官的合適人選執行非司法職務，並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司法機構政務處才會同意抽調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若現職法官及退休法官均符合委任資格，且能物色到合適的退休法官人選，當局會考慮委任退休法官。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提供資料，說明遺產承辦處的工作，以便事務委員會監察其服務成效。

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40. 在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時，委員觀察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幅度，與司法機構要求的幅度並不相符，差距為0.01%。事務委員會認為應設立一個各方同意的司法薪酬檢討機制。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建議的司法人員增薪幅度有別於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的幅度，是因為計算司法人員增薪幅度時所採用的運算方法不同所致，並不代表在原則問題上有任何根本差異。借鑒2011-2012年度司法薪酬檢討的經驗，司法機構日後會在類似情況下採用與司法人員薪常會相同的計算方法。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41.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支持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詳細介紹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設計、位置及交通情況。部分委員關注到，西九龍法院大樓的設計未能反映出法院的重要、獨立而莊嚴的形象，而擬建的西九龍法院大樓位處舊區會有損法院的形象及公眾的觀感。他們亦提出多項與西九龍法院大樓設施有關的事宜，例如設置供死因裁判法庭使用的法庭、可容納訴訟各方及證人的較大法庭、圖書館設施、公眾席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42.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所述，在選址時非常重視大樓附近必須交通方便，亦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盡量方便法庭使用者前往西九龍法院大樓。事務委員會對興建計劃並無異議，而該項工程已分別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及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終審法院遷往前立法會大樓原址事宜

43. 事務委員會一直留意司法機構擬將終審法院遷往前立法會大樓原址一事。委員察悉，立法會大樓原址的改建工程預計會在2014年年底前完成，因此終審法院可望於2015年上半年遷入該大樓。繼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1年11月匯報有關的最新發展情況後，事務委員會擬在2012年7月的例會上，聽取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建築署簡介終審法院擬在該大樓提供的設施及工程計劃。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44. 司法機構一直要求剔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能(即裁定物品的暫定類別，而在有人提出上訴時裁定物品的最終類別)，讓審裁處只處理其司法職能(即就法院或裁判官轉介的民事或刑事個案中的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作出裁決)。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以及檢討司法機構在該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

45.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8年10月3日至2009年1月31日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進行的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司法機構強烈認為，審裁處現時在該條例下的法定制度架構極不合理，因為由司法機關履行行政性質的職責，可能會影響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法律專業界非常贊成分開審裁處的行政與司法職能。委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遲遲未能解決司法機構的關注事項。

4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2000年建議改革審裁處，或設立由政府委任的評定物品類別機制以取代審裁處，卻受到部分政黨強烈反對。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公眾較少就審裁處的制度發表意見。至於曾就應否改革現時審裁制度提出意見的人士，亦見意見紛紜。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制訂改革審裁處制度的可行方案，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徵詢市民意見。

47. 政府當局在2012年4日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並在有關的諮詢文件提出兩個建議方案——兩者均提議從司法機構中剔除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根據方案一，審裁處只會負責為法院或裁判官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轉交的個案作出司法裁定。根據方案二，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會完全被廢除，審裁處會繼續負責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裁定物品是否屬淫穢／不雅。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

48.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所需的法律框架，賦予律師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席前進行的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享有出庭發言權。在該條例草案於2010年1月20日獲制定為法例後，事務委員會曾跟進有關計劃的檢討工作。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向委員簡介實施該計劃的進展情況；評核委員會獲賦權就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及對有關申請作出裁定的事宜訂立規則。

49. 委員察悉，評核委員會擬在評核委員會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開始實施後，於2012年秋季成立評核小組評估各項申請。委員關注到，由於首數年收到的申請數目很多，而每年可處理的申請數目卻有限，該計劃實施首年之後會有大量尚未處理的申請。評核委員會向委員保證，儘管難以估計申請數目多寡，但評核委員會獲法律賦權成立所需數目的評核小組同時工作，以處理各項申請。當局估計，根據豁免規則提出的申請會佔相當大的比例，因為申請人已具備申請豁免所需的相關經驗；首批獲發證書的律師預期於2012年年底在高等法院行使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法律事務的合作事宜

50. 在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下的法律事務合作事宜所採取措施的實施情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時曾提出多項與根據《框架協議》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發展法律服務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跟進了政府當局對該等事宜作出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擬為方便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區提供法律及仲裁服務而採取的措施。

51. 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以朝向合夥的模式發展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實行聯營；利便香港律師在內地市場提供法律服務；容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的代表機構聘用內地律師；建立香港法律的查明機制；以及在內地發展"法庭之友"的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向內地有關當局轉達事務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繼續探討有關的解決方法。

其他事項

52.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當局曾在以下立法、財務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或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前，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 (a) 《2012年成文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廢除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等；
- (b) 在總目92 —— 律政司 分目234 —— 訴訟費用項目下追加撥款8,661萬元，以應付2011-2012年度的預算差額；及
- (c) 建議由2012年4月起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5年，以處理與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務有關的法律工作。

53.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政府當局簡介記錄於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按照《1990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2B條編訂)的編輯修訂。

曾舉行的會議及進行的視察活動

54. 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亦曾前往司法機構進行一次視察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5日

附錄 I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II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合共：13名委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11年10月13日